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908）

府法訴字第 1030266011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鑑界成果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1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401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經查，訴願人等於 102 年 7 月 22 日繕具申復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申請複製閱覽坐落本縣埔鹽鄉○○○地號等土地於 78 年 5 月 3 日因土地鑑界疑義之有關檔案文書資料，其申復理由略謂：上揭同段○○○地號二筆土地均未能依原農地重劃地籍圖指界，且參諸第二次複丈後曾經彰化縣政府函請原處分機關應確實查明疑義以及土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亦曾陳情其土地面積不足等情，上揭土地顯然不能以該次鑑界成果為依歸而為結案…云云。嗣原處

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1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4019 號函復略謂，有關訴願人等所質疑之土地鑑界及再鑑界成果，均由訴願人與關係人於複丈圖上簽章，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結案完竣，彰化縣政府雖曾來函要求，然乃為確保成果品質之作為，至於渠等所申請檔案文書將另併案辦理等語。訴願人等對該函不服，前於 102 年 9 月 11 日提起訴願，經本府以系爭函文並非對訴願人等所為之行政處分，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以府法訴字第 1020341207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該決定書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送達，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職是，本件訴願人等復對於原處分機關係爭函文不服，再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蕭文生（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